附表五之二 自用切結書 用途:除行動衛星地球電臺及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外,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 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。 王小明 姓名 E12345678 自然人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(個人) 高雄市新興區快樂路38號5樓之3 戶籍地址 (身分證、護照、居留證的地址) 申 名稱 請 統一編號 人 □法人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王小明 聯絡電話 07-12345678 聯絡人姓名 絡 (如有,請務必填寫) (市話) 資 0912345678 傳真電話 無(如有,請務必填寫) 聯絡電話(手機) 訊 shiaoming@gmail.com 地址 高雄市芩雅區五福一路 29 號 10 樓 電子郵件 之3(收貨地址) 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,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 合本會訂定之技術規範,且僅供自用,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: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項次 工作頻率 輸出功率 數量 Google Pixel 4 1 Google G020I 2 切 結 3 事 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,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,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,絕無異議。 項 切結人簽名及蓋章: 需將文件列印出來後親自簽名及蓋章 (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之章或機關關防) 中華民國 111 年 1 ※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、僅具 Wi-Fi、藍牙、NFC、ANT 射頻功能之用戶端器材 (Client Device, 不含 AP)、僅具藍牙射頻功能之低功率射頻器材,得免填工作頻率及輸出 功率。 ※依電信管理法第66條第1項規定,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,應符合技術 規範,經審驗合格,始得販賣。違者依同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,處警告或新臺幣 1 萬元以 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,並通知限期改正;屆期未改正者,得按次處罰。 備 ※依電信管理法第44條第1項規定,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,應符合技術規範,並 註 經審驗合格,始得製造或輸入。違者依同法第82條第1項第3款規定,處新臺幣1萬元以 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 ※進口供自用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 (Personal Locator Beacon, PLB),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

器材識別碼、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。其器材毀損、汰換或終止使用,或登

錄資訊異動時,亦同。